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小字第4815號

原告 臺北市府財政局

法定代理人 胡曉嵐

訴訟代理人 張日昌律師

原告因給付使用補償金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陳何阿快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8萬4487元，第一審裁判費裁判費1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繳納500元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3日內繳足第一審裁判費，如逾期未繳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趙子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書記官 陳怡安